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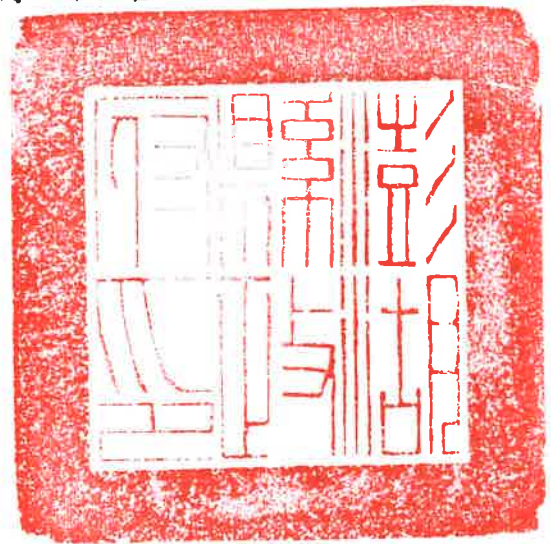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308419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區路外收費停車場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一、收費範圍：漁市場停車場、國際廣場停車場、新生路第2停車場、案山大客車停車場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。

三、收費費率及方式：

(一)小型車：路外停車場每小時20元計收，每日收費上限60元整（同一車格）。

(二)大型車：路外停車場每小時40元計收，每日收費上限120元整（同一車格）。

四、收費時間：113年3月1日起，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19點止。

五、繳費期限：自開立停車單日起15日內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至本府建設處臨櫃繳費及至四大超商(OK、7-11、全家

、萊爾富)，或以行動支付代扣、電信代扣停車費。

(二)可採預繳方式進行，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 (<https://parking.penghu.gov.tw/>)辦理會員後，可以採取預放金額再扣款方式，可於收到停車收費單後免至超商或臨櫃再繳費，預繳金額每筆以1000元為計價單位，最高至5000元，並享有額外優惠百分之二十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